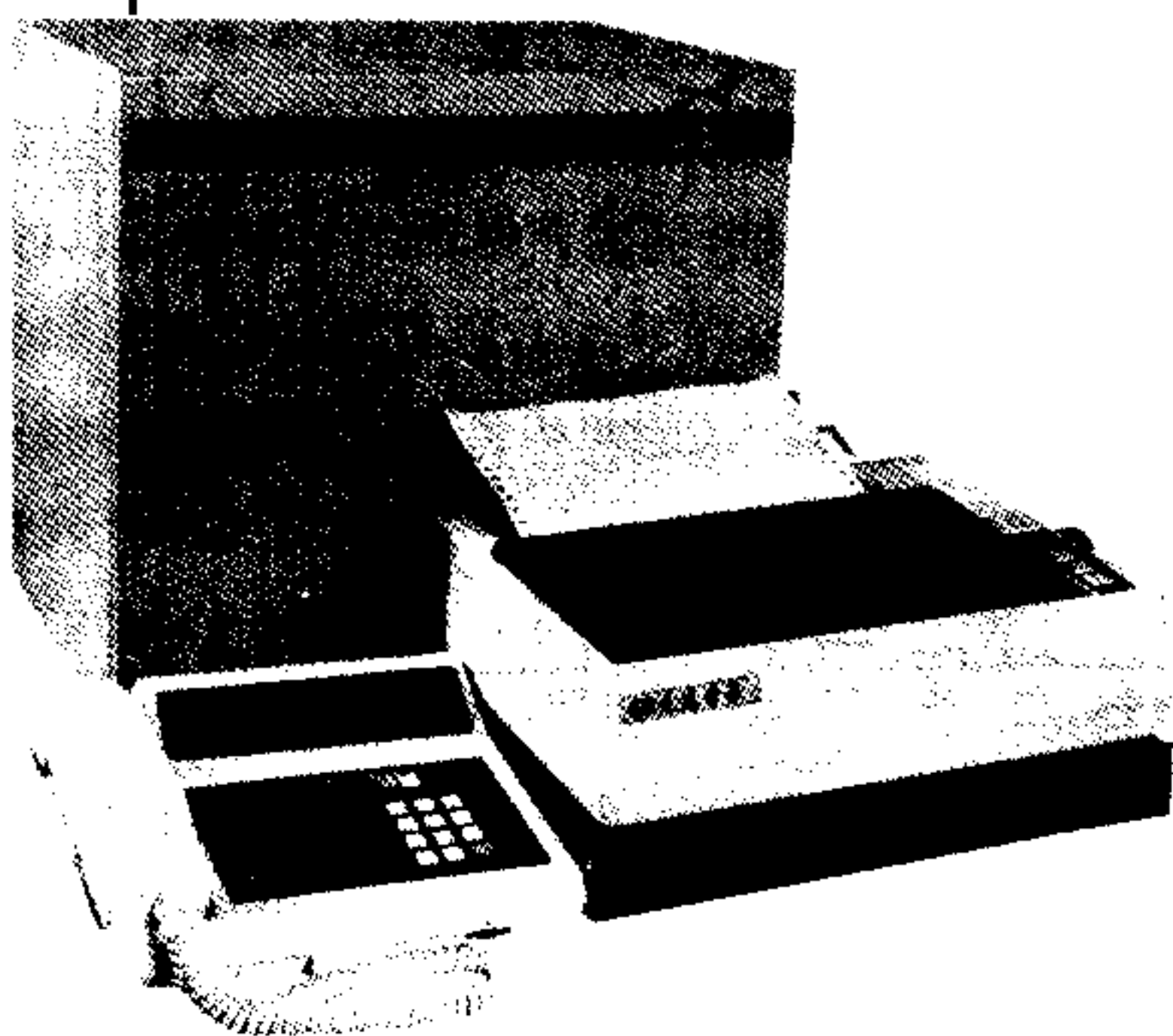


電傳真功在資訊社會



一、電傳真為發展高度資訊社會之必備工具

自從摩爾斯發明電信六年後，蘇格蘭之電氣工程師亞歷山大，貝因就發明電傳真。其後經過甚久之1876年貝爾才發明電話。可是被發明之電傳真(Facsimile)一直未獲得普及之機會，其發展較遲似有很多原因，其基本原因是電傳真不能單靠一門電信學就能發展，而必須依靠機械、化學、光學等各式各樣科技。此外電傳真為一種通信形態，因此需仰賴能載電傳真之通信網路。可是遺憾地，過去一直未成熟，迄今整體高度資訊社會才稍具基礎，使電傳真終於獲得一展身手之機會。

目前對高度資訊社會有下列三點共識，第一網路化。因通信形態上如果其範圍被侷限於某一地，則其效果必小，反之越網路化，其媒體系統之效果必越大，而高度資訊社會顯然以這種網路化社會為其目標。第二為各媒體間之融合及複合。如個別開發實用化之媒體，其後如任其保持原來之形態，則自效率上，資源利用上以及使用上決非良策。幸虧現在能使各媒體融合或複合之科技甚為發達，因此今後之媒體社會亦將以各種媒體能自由融合或複合為其目標之一。第三家庭之資訊化。當然媒體利用之選擇最後由個人決定，但為使選擇之媒體能順利提供服務，媒體服務之網路則必須普及至家庭。因商用或公共場所之資訊化，必須達到享受服務之家庭能自由存取才能發揮原來的機

■ 曉 東譯

能。換句話說，社會之資訊化，必須普及至家庭始能實現。同時高度資訊化也顯然以實現這種狀況為其目標之一。也即電傳真在高度資訊化社會才能進展，電傳真之發展也成為實現高度資訊化社會重要原因之一。由此可見，高度資訊社會雖然需要很多因素之支持，但顯然地電傳真處於舉足輕重之地位。

二、家庭資訊化之普及

電傳真(Facsimile)在19世紀以前一般被稱為「製作」及「相似的東西」，後來取自上述兩者字頭，成為今日所稱呼之電傳真。電傳真只藉用電話線，就可使各種文字及圖形一一出現。1971年日本改訂公用電信法以前，僅被利用在特定主體或限於專用線路。